

附表二 經費支用項目

申請類別 支用項目	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課程	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融入教保活動課程	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
設備費 (限購置圖書櫃或教具櫃)	補助參與本計畫之教保服務機構，以二萬元為上限。	補助參與本計畫之教保服務機構，以四萬元為上限。	
購置或自編本土語言或在地文化參考教材	最高以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八十為上限，並應避免購置一次性學習之參考教材(申請時需檢附教材明細)。	1. 自編教材：撰稿費每千字七百元；圖片使用費：每張三百元。 2. 購置教材教具：以三萬元為上限。	1. 撰稿費：每千字七百元。 2. 圖片使用費：每張三百元。 3. 審查費：每千字二百元。 4. 資料蒐集費：以三萬元為上限。 5. 印刷費。
專家諮詢費	補助參與本計畫之教保服務機構，邀請具相關專長之人士，每人每次補助一千元至二千五百元，但不可替代教保服務人員教學，以五萬元為上限。(請於計畫呈現專長人士相關經歷或證照，以申請語言類別或在地文化之專家學者或受過師資培訓者優先，有相關學歷證照者每人每次補助二千五百元，餘則每人每次補助一千元)。		
認證報名費	補助參與本計畫之教保服務人員，需檢附申請名冊及前一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相關證明資料；通過認證之在職教保服務人員，指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備查且登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者。		
其他	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本土語言成果發表相關活動事項費用。		專家諮詢之交通費及健保補充保費。
代課費、代課人員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、健保補充保費、印刷旅費、差旅費及雜支	1. 補助參與本計畫之教保服務機構，其人員參加專案團隊辦理之外埠參訪、師資培訓及工作坊等活動所需之費用。 2. 雜支以二萬元為上限。 3. 差旅費於上述經費支用項目外另計，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，並覈實支應，以十八萬元為上限。		